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XING INFOTEC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5)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而作出。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預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第三季度業績」）與去年同期本集團之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27,100,000港元相比大幅下降。本集團第三季度業績之大幅下降主要由於(i)本集團的整體營業額及毛利大幅下降；(ii)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就應付廣東健力寶集團有限公司或其指定實體的和解費用之非流動部份產生的估算利息開支。有關應付和解費用之非流動部份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年報財務報表附註29；及(iii)一次性產品置換成本及就此置換服務補償給一位客戶合共約6,700,000港元。

本集團整體營業額及毛利大幅下降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客戶的採購意欲減弱，以及競爭加劇的因素，這嚴重影響本集團的第三季度業績。

由於本公司仍然在對第三季度業績進行最終定稿，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評估而編製。

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僅供識別

承董事會命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祝維沙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祝維沙先生、陳福榮先生、時光榮先生、朱江先生及王安中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家駿先生、鍾朋榮先生及沈燕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yuxing.com.cn。